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换届聘任（人员介绍见附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选举刘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江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祥先生（主任委员）、江汉先生、韦余红先生

审计委员会：杨小平先生（主任委员）、刘祥先生、曲建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曲建先生（主任委员）、杨小平先生、汪洋先生

提名委员会：许映鹏先生（主任委员）、曲建先生、刘祥先生

以上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选举李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情况

总经理：刘祥先生

副总经理：汪洋先生、韦余红先生、石晓冬先生、姚骏先生、李健先生、江勇先生

财务总监：宋菁女士

董事会秘书：郭桥易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女士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孙红伟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任期三年，经连聘可以连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郭桥易先生、方媛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

联系电话：0755-83481391

传真：0755-83890344

电子邮箱：guoqiaoyi@xgd.com; fangyuan@xgd.com

五、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宋菁女士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宋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诚信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宋菁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新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个人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附件：

一、新聘任人员信息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介绍及专业背景、任职信息

郭桥易，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达拉斯分校硕士研究生，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持有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美国注册会计师（AICP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证书。2015年起就职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和助理财务总监岗位，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工作。郭桥易先生于2017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郭桥易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桥易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介绍及任职信息

（1）许映鹏，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信与电子系统硕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凯斯泰尔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映鹏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杨小平，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贯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小平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曲建，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经济学博士后。200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发展经济研究会理事长。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副院长。国家商务部经贸政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专家，广东省政协委员。现兼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建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公司监事会主席介绍及任职信息

李林杰，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集团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李林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续聘人员信息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介绍及任职信息

刘祥，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嘉联支付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7,946,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6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姐妹之配偶，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之兄弟，且刘亚先生与其配偶杨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刘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

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副董事长介绍及任职信息

江汉，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新国都金服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江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478,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1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江汉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刘亚先生为江汉先生的配偶的兄弟，且刘亚先生与其配偶杨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江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副总经理介绍及任职信息

（1）汪洋，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Nexgo Inc. 董事，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汪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488,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44%。汪洋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韦余红，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都之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韦余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11,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93%。韦余红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石晓冬，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嘉联支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嘉联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Nexgo Global Limited董事，深圳市新国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XGD Macau Limited董事总经理，XGD Europe S.A. 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石晓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86,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96%，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姚骏，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姚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7,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2%。姚骏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李健，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5,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8%。李健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江勇，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江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勇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财务总监介绍及任职信息

宋菁，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宋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菁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介绍及任职信息

方媛，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方媛女士于2011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方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媛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介绍及任职信息

孙红伟，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孙红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9,795股，孙红伟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